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居家式托育服務獎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4300295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宅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有效期限為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托育服務地址：本市士林區○○○路○○巷○○號○○樓，下稱登記托育地〕，與案外人○○○（下稱○君）等 2 人於同一登記托育地共同托育 4 人；訴願人收托兒童共 2 位：於 112 年 3 月 8 日起收托○童、112 年 8 月 28 日起收托○童，托育時間均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8 時；○君收托兒童共 2 位，分別於 111 年 7 月 13 日、112 年 2 月 22 日起收托兒童，托育時間同上，且其等 2 人均辦竣收托通報及備查在案。其等 2 人並與原處分機關訂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下稱合作契約書，契約效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成為本市準公共托育服務人員。案經本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士林托服中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上午派員至登記托育地訪視，發現訴願人於托育時間外出就醫，將其托育兒童交由共同托育之○君照顧。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於上開托育時間離開登記托育地，未專心提供托育服務之情，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居家托育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以 11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1977571 號函（下稱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命訴願人應立即改善，屆期未改善將依法裁罰，並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以書面說明改善計畫。其間，訴願人以 113 年 10 月 7 日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下稱系爭獎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上述未專心提供托育服務之違反居家托育管理辦法規定之情，不符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考核表項次 9 考核內容「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等相關規定」，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行為時第 26 點第 2 款所定申請獎助日前 1 年內已通過考核

之要件不符，乃以 114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43002957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其系爭獎助之申請。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提供之服務類型如下：一、在宅托育服務：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在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托育服務。」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托育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時間如下：……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六小時且在十二小時以內。」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每一托育人員：（一）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四人，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第一項第二款之托育服務，應就收托之兒童分配主要照顧人。」第 18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依本法第

七十條規定調查外，並應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二、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稱托育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權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未滿二歲兒童（以下稱幼兒）托育服務，及辦理托育公共化與準公共服務之申請、審核、終止契約、價格管理、費用申報支付與獎助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托育提供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並提供日間、全日、夜間之居家托育人員。」行為時第 26 點規定：「符合下列規定之居家托育人員，於簽訂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助：（一）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無違反第八點規定之情事。（二）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已通過考核。（三）申請獎助時至少連續收托六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前項獎助金額，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 27 點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每年十月檢具申請表、領款收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前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申請及進行初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居家托育人員備齊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審，複審通過者，應即撥付獎助金額予居家托育人員。」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附表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節錄）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4	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事項並訂定相關補助辦法	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
26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第 25 條
27		第 26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托育時間外出門診半小時，訴願人所托育的 2 名兒童有妥善委託○君照顧後，才外出看門診，經訪視員告知後已立即改善。醫院離托育地點，來回車程只 10 分鐘的時間。訴願人和○君

聯合托育的關係，也是友善保的成員，本應可以友善互助的。

三、查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核准在宅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且與○君於同一登記托育地共同托育 4 名兒童，並與原處分機關訂立合作契約書。嗣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獎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前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未專心提供托育服務之違反居家托育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命訴願人立即改善在案，與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考核表項次 9 無違反兒少權法等相關規定之考核內容不符，未通過考核，乃依作業要點行為時第 26 點第 2 款規定否准其系爭獎助之申請；有訴願人及○君之收托回報及托育人員資格查詢畫面列印、士林托服中心 113 年 3 月 15 日例行訪視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112 年 11 月 20 日合作契約書、113 年 10 月 7 日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計畫申請表及士林托服中心 113 年 10 月 8 日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托育時間將所托育的 2 名兒童妥善委託○君照顧後，才外出看門診云云：

（一）按居家托育人員應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違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依兒少權法第 70 條規定調查外，並應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辦理，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等；揆諸居家托育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8 條之 1 第 2 款及兒少權法第 90 條第 5 項等規定自明。另按居家托育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日間托育指每日收托時間超過 6 小時且在 12 小時以內，另依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日間托育每一托育人員至多 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2 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 4 人，並應就收托之兒童分配主要照顧人。復按居家托育人員得與原處分機關簽訂合作契約；居家托育人員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其申請獎助日前 1 年內無違反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之情事、申請獎助日前 1 年內已通過考核，且申請獎助時至少連續收托 6 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者，得依其申請予以系爭獎助；揆諸作業要點第 2 點、行為時第 26 點及第 27 點等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及事實欄所述，訴願人及○君等 2 人於同一登記托育地共同托育 4 名兒童，訴願人收托 2 名兒童（均未滿 2 歲），○君收托 2 名兒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均未滿 2 歲），且其等 2 人之托育時間均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8 時之日間托育，另其等 2 人均與原處分機關簽訂合作契約書。復依士林托服中心 113 年 3 月 15 日例行訪視紀

錄表影本所示，士林托服中心人員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5 分許至登記托育地訪視，發現訴願人於托育時間外出就醫，將其托育兒童交由共同托育之○君照顧。另查原處分機關業以 114 年 3 月 28 日電子郵件所附補充說明略以，依居家托育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聯合收托因有 2 名以上照顧人力，故無規範 4 名兒童之年齡，然如僅 1 名托育人員獨自照顧，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滿 2 歲兒童至多 2 名；本件訴願人及○君雖為共同收托，惟其等 2 人各自與家長簽訂托育契約，各自有負責之兒童，已如前述，則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托育時間外出就醫，將其收托之 2 名兒童留置登記托育地由○君照顧，使○君單獨照顧 4 名兒童，且斯時 4 名兒童均未滿 2 歲，不符上開收托規定。是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專心提供托育服務，違反居家托育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以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命訴願人立即改善等，應屬有據。又訴願人主張其將 2 名兒童委託○君照顧後才外出看診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於同年 10 月 24 日送達，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因訴願人未於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就該函提起訴願，該函業已確定而具有存續力，故尚難依訴願人所訴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 （三）據此，本件訴願人申請系爭獎助一案，依卷附考核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8 日之士林托服中心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考核表影本記載，指標欄之專業服務指標之項次 9 考核內容「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之考核重點、文件欄「檢視一年內訪視紀錄」雖勾選為「符合」，惟於說明欄記載：「社會局 113.5.16 發公文，托育人員涉違反兒少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調查中。」案經原處分機關於複審時認定訴願人有前述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未專心提供托育服務之違反兒少權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按：依考核表備註三之相關規定包含居家托育管理辦法），業以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命訴願人立即改善在案，上開考核表項次 9 內容應為不符合，而與作業要點行為時第 26 點第 2 款所定申請獎助日前 1 年內已通過考核之要件不符，爰否准系爭獎助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